義守大學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成效彙報書

壹、前言

本校於 1986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工學院，於 1999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稽核計畫則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終了為一稽核循環。本校之法遵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等，惟部頒規定與其他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係由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以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內控組成五大要素，整合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機制，達成整體發展目標。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業務程序及流程之環節檢討與革新修正；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下簡稱內控三道防線)，係為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分析、強化雙向資訊溝通與透明化、降低資訊不對稱，以利協調組織內部整體架構，分別為第一道防線為風險擁有者(業務承辦人或二級單位)、第二道防線為風險、控制與法遵單位(一、二級單位主管或一級單位)，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稽核室)，如圖 1.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與內部控制機制圖。

本校內控機制分為內部會計控制與內部管理控制。內部會計控制為保障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內部管理控制為增進校務營運效率與辦學成效，促使組織遵行管理政策，達到預期營運目標。

外部查核(如教育部就地查核)與內部稽核(本校稽核人員)衡量內部控制之可資信賴程度，進而決定查核程序與抽查範圍。內部稽核為協助管理階層，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之持續實施。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內部稽核(包括專案稽核、例行性稽核)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之，執行辦理方式得採書面審核、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若涉及非會計專業之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業務一級單位協助辦理，111 年度稽核計畫由義守大學稽核室稽核人員(柯姵霙)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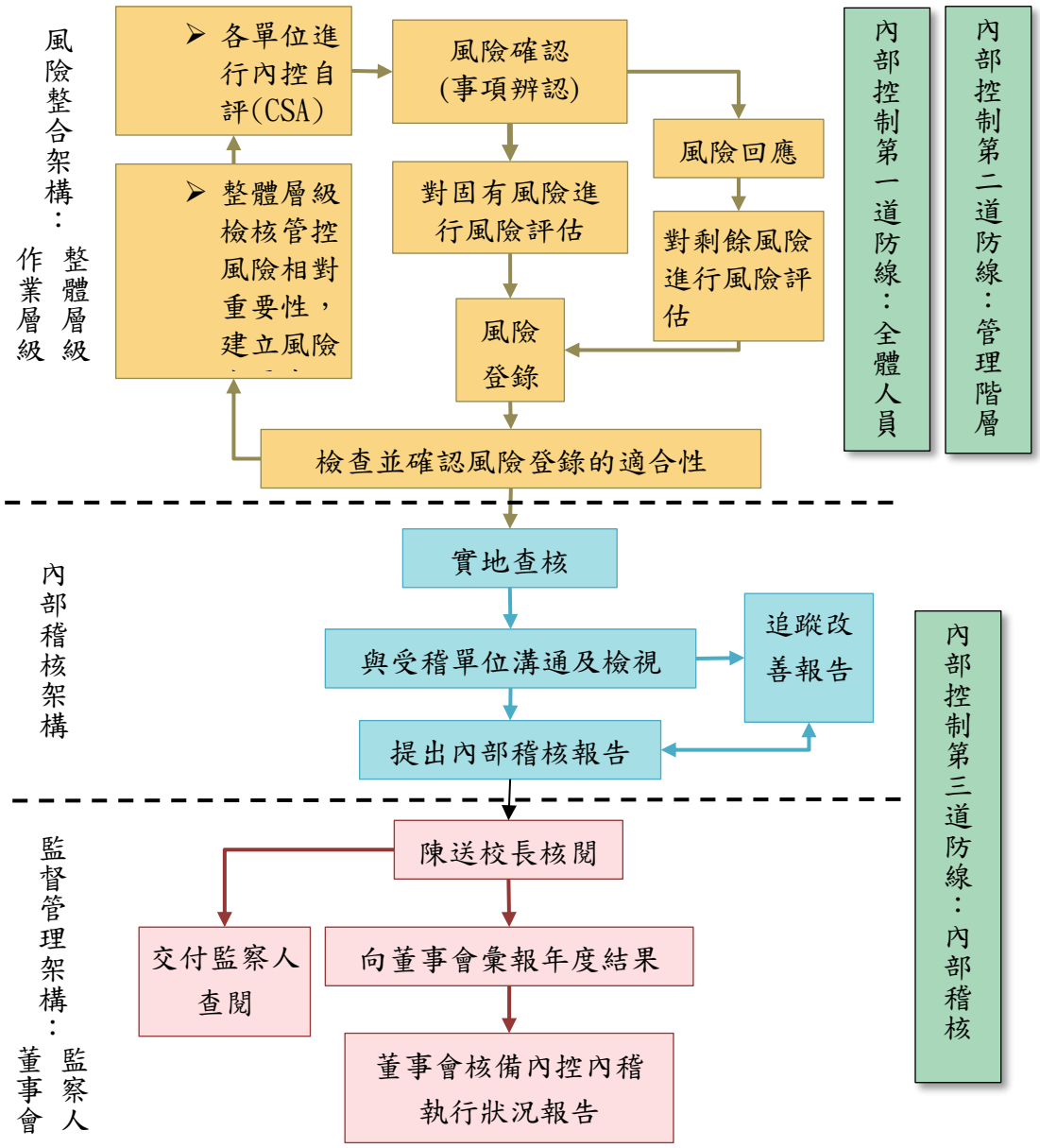

圖 1.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與內部控制機制圖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4.0 版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11 月 29 日公告。本校持續滾動式編修內控手冊，105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授權非屬重大修正而微幅修改作業內容無提升版次(如 2.1 版修正作業內文 2.2 版)，經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免陳報董事會，4.0 版進階 4.1 版，以滾動方式持續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面並提高適切性與有效性，由各一級單位審視依據法規、作業程序及文字敘述，稽核室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彙編完成「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4.1 版」修正草案，12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陳送 112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5 月 23 日公告。

貳、稽核發現綜合結論

內部稽核機制以稽核程序設計規劃，適用專案稽核、例行性稽核，稽核程序包括逆查「會計帳列抽查」、順查「業務功能抽查」等。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避免群聚、降低移動感染風險，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與教職員生健康安全，經風險評估，彈性調整稽核程序。

自 103 年度起，為利允當表達及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推展具備有效性、合規性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運作模式，依內控三道防線分層負責，本校傳票作業簽核程序，為會計處完成作業經稽核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傳票循環控制作業程序包含學校經費、各類補助款等。

111 年度稽核計畫，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辦理，111 年度各案業已查核完竣，稽核報告(含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等)經陳核校長、董事長、監察人完成簽核流程，達成法遵合規性(私校內控辦法§14、§17)包含例行性稽核計 7 案、專案稽核計 5 案，總計 12 案(共計 55 項稽核項目)，已執行完畢，稽核發現綜合結果：12 案皆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一、專案稽核

(一)稽核案號 NO.ISU111-AD001「**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Control Self-Assessment，CSA，以下簡稱：**內控自評**)」，依據「私校內控辦法」、「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查核範圍為 109 學年度期後自我檢查、110 學年度期中自我檢查，屬於追蹤回饋查核，以內化內控行政知能為方向、作業流程標準化。

稽核發現：自評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併出具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聲明。

(二)稽核案號 NO.ISU111-AD004「**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計畫書面審查作業以年度劃分、學校會計年度以學年度列帳，本次專案稽核計畫為 110 年度期後查核、111 年度期中檢視；查核範圍為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屬於追蹤回饋期中查核；期後追蹤 110 學年度(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為例行性稽核 NO.ISU111-AD011 是為本案追蹤查核報告，交查會計帳列數之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作業。區隔差異為本案就特定項目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定期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三)稽核案號NO.ISU111-AD006「**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自我檢查**」，本校自104年起，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定期辦理自評，查核範圍為110學年度，屬於追蹤回饋期中查核。

1.本校通過ISO/IEC 27001:2013管理系統審核，並證明符合所涵蓋的活動範圍適用程度，SGS證書TW08/00445適用性聲明書3.1版，足以聲明符合「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2.**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併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資安)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聲明。

(四)稽核案號NO.ISU111-AD009「**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檢視執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及合規性，係針對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以勾稽比對機制，「稽核工作底稿」之基礎，會計帳列明細以Excel資料採礦之技術與應用，且以分析性複核交查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部狀況。

本校依「科研合規機制」規劃與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專案稽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NO.ISU111AD009)」，並依據111年10月20日科會計字第1110065147號「111年11月4日辦理查核補助私立學校及研究機構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執行經費原始憑證(以下簡稱就地查核案)」，補助總金額計64,846,720元，抽查比例6.65%，取樣區間以補助獎勵類別進行抽樣，國科會指定查核計4案，金額計4,315,000元，本校依來文執行專案稽核，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無異常情事發生。

1.**內部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2.**外部查核(國科會111年11月4日就地查核)回饋**：後續持續追蹤回饋「就地查核案」，國科會112年1月30日科會綜字第1120005440A號回復「私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就地查核計畫」查核結果為乙案業務費項下憑證執行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非屬查核年度開支，建議繳回款計1筆金額2,384元。

(五)稽核案號NO.ISU111-AD010「**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校依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自104年起持續辦理專案稽核，查核範圍為110學年度，屬於追蹤回饋期後查核。

1.界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內控三道防線管理機制。

(1)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作業。

第一道防線：全校教職員。

第二道防線：秘書處。

第三道防線：稽核室。

2.(1)專利申請作業(2)技術移轉、專利讓與作業(3)國際發明展參加補助標準作業。

第一道防線：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之業務承辦主管及同仁。

第二道防線：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一級主管、會計處(會計作業)。

第三道防線：稽核室(日常會計傳票審核作業)。

3.「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ISMS)，「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管理循環作業，交查秘書處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警語」張貼辦法情形。

4.**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二、例行性稽核

1.稽核案號 NO.ISU111-AD003、NO.ISU111-AD007、NO.ISU111-AD012：(1)定期稽核，項目分別為「**現金盤點作業**」、「相關財務收支作業-預借款沖銷作業」、「相關財務收支作業-零用金撥補與沖銷循環作業」等，查核範圍為當月查核(稽核排程 2-3 月、6-7 月、12 月)，業務承辦單位初盤、會計處複盤，稽核室監盤。

(2)**稽核發現**：抽查結果皆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2.稽核案號 NO.ISU111-AD002，(1)主稽核項目為招生循環作業，為提升循環作業之稽核頻率，落實內控三道防線，111 年度查核範圍為 110 至 111 學年度，稽核頻率迄今計一次查核，屬於例行性查核。

(2)**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3.稽核案號 NO.ISU111-AD005，(1)稽核項目：財務事項「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作業」、「關係人交易作業」、「監督管理作業」等，查核範圍為 109 學年度，屬於追蹤回饋期後查核，本校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於學年度終了後進行查核並出具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編製財稅簽證報告完成期間約為 12 月，本案稽核頻率為每年查核迄今。

(2)**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4.稽核案號 NO.ISU111-AD008，(1)主稽核項目為「人事管理循環」，人事事項為業務承辦單位自主管理作業，不列入稽核工作底稿，111 年 12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回饋聲明防疫期間「內部控制有效性」為符合及有效。

(2)**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5.稽核案號 NO.ISU111-AD011，(1)主稽核項目為「請採購作業」，查核範圍為 110 學年度(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屬於追蹤回饋期後查核(NO.ISU111-

AD004)，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檢視補助經費合規性，抽樣取樣區間以補助類別進行抽樣，以勾稽比對機制，依實際運作狀況查核，包括採購及付款循環。

(2)**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三、稽核計畫承辦單位之獨立性

依據私立學校法、私校內控辦法、102 學年度教育部內控實地訪視意見，103 年 2 月設置稽核室，為一獨立處室，直屬校長督導，俾輔佐有效監督、因應與管理風險，目的為整合學校內部各種管控及評核措施的管理，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項互有關聯的要素組成，建立具超然獨立、適切性、法遵性三面向之內控內稽衡量方式，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私校內控辦法§3)。

四、內部控制聲明

內控三道防線能促使校務、財務資訊透明化，內控五大要素之資訊與溝通循環持續滾動，有效發揮內控機制與管理監督功能，形成友善的控制環境。

本校謹聲明「**內部控制有效**」：內部控制無缺失，或存有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達成。前項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本校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內控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本校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透過持續改善的管理機制運行，以降低風險值。